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6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发布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等。

###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